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俊霖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23

電子信箱：taurus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57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090057685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090057685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090057685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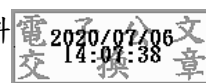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  
名稱為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，  
並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7月3日以臺教資(六)字  
第1090059856B號、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(電話：02-7712-9035)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06



1090004729

有附件